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区级社会组织年度 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将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以下统称年检年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对象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年检时间

2025 年度的年检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逾期年检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年检。

## 三、年检内容

- （一）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
- （三）按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

- (五) 机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
- (六)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四、年检年报方式及工作流程

(一) 年检年报工作流程。各社会组织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ynmz.yn.gov.cn/shzz/>) → 登陆 → 法人登陆(输入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登陆) → 网上年检 → 填写2025年度工作报告 → 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同时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步骤见“年度检查填报指南”(详见附件1)。通过审核后,打印年度工作报告承诺书,经法定代表、财务负责人、监事长签名,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二) 年检方式。各社会组织不需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纸质年检材料。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实行全流程网上填报、线上审核方式,于2026年5月31日前登录“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提交有关年检内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实行网上填报、线上初审方式,于2026年5月31日前登录“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提交有关年检内容,并打印纸质年检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完成线下初审。各业务主管单位结合管理情况,经初审年检材料如有需调整的,联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退件处理,社会组织按业务主管单位要求完善年检材料后再次提交进行初审。

2026年9月30日前,登记管理机关结合日常监管、年度抽

查审计、等级评估、信访查处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并予以相应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工作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可要求参检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 五、年检结论和审查标准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各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年检时可以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各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告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重新确定。

### （一）社会团体

1.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2）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 （3）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营利性活动的；
- （4）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2.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1）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
- （2）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
- （3）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 （4）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

- (5) 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
- (6) 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
- (7) 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 (8) 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9) 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1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12)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举办节庆展会论坛的；
- (1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14)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
- (15)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完成整改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16) 会长（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在履行本职务期间被刑事处罚的；
- (17) 未按时完成年检材料补正或上传年度工作报告承诺书（年检审查意见书）的；
- (18)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或公布虚假信息的；
- (19) 上年度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接受年检的；
- (20) 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及章程规定的。

3.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况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1.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2.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5 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 （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3）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 （4）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5）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7）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8）设立分支机构的；
- （9）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0)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1)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3)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4)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营利性活动的;

(15)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16)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17)上年度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接受年检的;

(18)未完成上年度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9)未按时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3.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相关要求

(一)开展社会组织年检，是法律赋予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职责，是社会组织应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进行规范管理的行为。各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核亲自把关，并落实专人具体负责，严格按照年检相关要求，认真细致、如实填报上传年检有关材料，确保年度检查报告精准，不错报、不漏项。所有参检社会组织须于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线上提交工作，接受年检。

(二)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组织，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时限填报年检材料，登记管理机关与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并对年检年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同处置。

(三)登记管理机关将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的结果将作为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

(四)各社会组织参加年检情况，登记管理机关将在国家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jkq.km.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中的“公示公告”栏进行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完成后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于第二年年检时作为年检材料同步上传到“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

平台”。各有关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云南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虚假填报和逾期未参加年检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七、问题咨询及联系方式

社会组织年检咨询联系人：彭老师

咨询电话：社会事务局 68162865。

技术支持联系人：朱老师

咨询电话：65739980。

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 16 号管委会 1408。

- 附件：1.2025 年昆明市全市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填报指南  
2.经开区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此表只需行业协会商会填报）  
3.经开区行业协会商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事填报表（此表只需行业协会商会填报）  
4.2025 年社会组织承诺书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务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社会事务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